

敬啟者：

回應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第二輪諮詢

隨函謹附上我的意見書，回應貴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出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 - 所收意見的分析、初步結論及進一步諮詢》，以供貴局考慮。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509 3211 與我的助理黃曉莊小姐聯絡。

此致

電訊管理局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單仲偕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回應進一步諮詢的意見書

附件

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 回應進一步諮詢的意見書

就電訊管理局（下稱“局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出的諮詢文件，共有三點回應，詳情如下：

推動流動數據服務的措施

根據諮詢文件第 10 段，局方同意香港應繼續發展創新無線服務及應用系統，以扶植新的產業，提升香港作為亞洲流動服務樞紐的地位。

對於局方的觀點，我深表支持。事實上，香港具備了發展成為亞洲流動服務樞紐的條件，包括優良的資訊及通訊基建、高度的流動電話滲透率及先進的資訊科技發展。然而，按局方在諮詢文件中指出，香港現時流動數據服務及相關應用系統的使用，相較整體流動服務的滲透率，依然偏低。

若要成功推動流動數據服務，除了例如流動服務的技術制式、牌照條件等技術因素外，其他政策範疇的配合、社會文化和消費者使用電訊服務的習慣，也起了關鍵的作用。

因此，我促請局方在決定藉著發出新的流動服務牌照，並施加旨在推動流動數據服務的牌照條款前，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先行了解政府在其他政策範疇，例如：資訊科技教育、網絡教育、電子政府、新興資訊科技產業發展、消除數碼隔膜等方面，有關應用流動數據服務的政策方針。

同時，局方應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合作，進行有關流動數據服務使用情況統計調查，了解消費者使用流動數據服務的習慣，以及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從而擬訂相應而全面政策措施，從多方面推動流動數據服務的發展。

另外，局方在發出新的流動服務牌照前，也應進行市場調查，深入了解流動服務(包括流動數據服務)市場的狀況，評估市場的承受能力。

科技中立

科技中立是政府奉行多年的原則。過去，政府在施政綱領、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以及其他相關政策範疇的工作，包括：數碼廣播、電視節目服務、通訊基礎設施、資訊科技、電子簽署等，多次強調根據科技中立為原則，制訂或修訂有關政策措施及規管架構。

有關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局方在諮詢文件中，同樣確立以科技中立作為擬訂未來流動服務發牌機制的其中一項原則，不會強制要求新牌照的持牌人採納 cdma2000 制式。

然而，局方在諮詢文件第 37 段指出，由於未能確定 GSM850 制式能否符合提供高質素的流數據服務的要求，令局方懷疑在香港採納該制式的可行性。

另外，諮詢文件第 38 段提到，局方認為若發出新的流動服務牌照，是引進受 cdma2000 制式所支援的多種先進及創新流動數據服務的機會；而諮詢文件第 42 段也指出，若新牌照的持牌人決定不採納 cdma2000 制式，持牌人仍須遵守有關流動數據服務的牌照條件。

局方有關 GSM850 制式及 cdma2000 制式的陳述，容易讓人覺得局方就發出新的流動服務牌照時，有意促使新牌照的持牌人採納或不採納某一技術制式的傾向，似乎偏離科技中立原則。

因此，我謹促請局方必須恪守科技中立的原則，並留意新牌照的牌照條件、頻寬等技術因素，會否直接或間接，特別有利或妨礙新的流動服務牌照持牌人採納某一種技術制式。

日後的流動服務發牌機制及考慮條件

電訊服務是競爭最激烈的市場之一，只有明確、貫徹、高度透明、穩定的政策和營商環境，才能吸引本地及海外的投資者投資。我相信，局方有關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服務的發牌機制，將高度吸引投資者的關注。

因此，我促請局方，在現時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期滿後，擬訂新一輪牌照的發牌機制時，應同時訂出未來續牌的方針，作為下一輪牌照（包括：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或其他電訊牌照）續牌時的參考，例如：

- 批予現行牌照持有人的「優先權」(Right of refusal) 的考慮條件；
- 行駛酌情權以延長牌照期限的考慮條件；
- 有效使用頻譜的評核準則；及
- 其他可能影響局方作出是否批予續牌的決定因素等。

我相信，這樣將可提供一個更穩定的經營環境，有助投資者擬訂其投資方案或發展策略。